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麗雅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電子信箱：amvr8503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70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702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02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東勢區居民羅松生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
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3年4月11日東勢區社字第
113000689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113/04/15



1130010819